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为蔡晓虹先生、宋寒斌先生、余学功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蔡晓虹先生，现任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现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独立董事余学功先生，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9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4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列席股东
------	------	------	------	----	--------	------

姓名	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未亲自参加会议	大会次数
蔡晓虹	11	10	0	1	否	3
宋寒斌	11	11	0	0	否	3
余学功	11	10	1	0	否	3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加强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提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应有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上，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 1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上，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上，对审议的《关于聘任汪耀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13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 万元（含税）。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将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十一）其他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公司日常运营状况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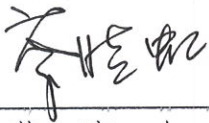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与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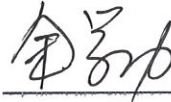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蔡 晓 虹



宋 寒 斌



余 学 功

2021 年 4 月 8 日